

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0 级、2021 级适用)

根据《沈阳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情况，制订《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接受相关人员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书记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学科建设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教学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人数应为单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人数占评审小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生代表人数占评审小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评审小组组成情况须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评选原则

1、参评研究生是指纳入学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20 级、2021 级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关系转入学校）。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以学生上一学年综合考评成绩为基本依据评选。

3、按照不同年级、不同学位类别、不同学科方向分配名额，分别进行排名评选，当学术学位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学科方向的人数不足 10 人时，将按照不同学位类别单独进行合并排名评选。

三、奖励标准、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和比例如下：

- 1、一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8000 元，占学生比例 10%；
- 2、二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4000 元，占学生比例 20%；

3、三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2000 元，占学生比例 40%。

注：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奖比例相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四、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严于律己、乐于奉献、身心健康，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项研究生学术文化、学科竞赛、实习实践、公益和社会服务活动；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向上，学术表现突出，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科研成果丰富，发展潜力明显，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五、评审资格

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有下列情况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未经批准，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住宿费；
- （二）未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期注册；
- （三）出现补考、重修课程或考试违纪、作弊记录；
- （四）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各环节考核；
- （六）因休学、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 （七）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六、其他情况

1、获得学校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在学制年限内，因导师派出实习实践、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3、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七、评审程序

1、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并充分考虑不同年级、不同学科领域在课程设置、培养模式、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差异，科学合理制定或修订完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向研究生公布。

2、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推荐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学院初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及本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逐一核实申请材料，认真组织开展初评工作，根据学生综合考评排名，确定初评推荐名单。

4、公示和申诉。初评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材料上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汇总表》及评审情况总结报告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相关评审材料由本单位留存备查。

八、其它说明

1、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学院要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对发现有徇私舞弊或违反规定程序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3、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设计艺术学院所有。

4、《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办法》附后。

设计艺术学院

2022年9月23日